

尉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尉氏县统计局

尉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0 日）

根据尉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3951 个，从业人员 2737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1.0%和 109.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8.7%，零售业占 51.3%。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0.3%，零售业占 49.7%（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51	27379
批发业	1924	1376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49	162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74	113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30	105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6	14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0	78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62	626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64	1081
贸易经纪与代理	4	24
其他批发业	255	1653
零售业	2027	13612
综合零售	267	176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16	21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11	114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2	65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91	130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90	136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72	130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29	297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59	98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950 个，港澳台企业 1 个。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7273 人，港澳台一家 6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0999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44.0%，负债合计 615782.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12.1%。

2023 年，全县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3638 万元，比 2018 年末降低 15.7%（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509995	615782.6	2903638
批发业	1022967	513813.2	215958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1914.8	84798.6	460427.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67391	8753.3	56897.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9391.6	17047.4	75534.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9800	1594.7	21179.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3717.3	45333.2	81949.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15810.9	146799.1	104000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8376.4	10267.4	56991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6	34.3	1437.7
其他批发业	257071	199185.2	365160.8
零售业	487027.5	101969.2	744053.8
综合零售	51378.8	10328.6	74088.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6161.1	9395.6	106988.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0309.6	4458.3	61917.8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2612.2	5141.3	39591.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2600.8	12396.5	68350.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7596.3	11391.7	86619.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1365.4	11286.2	73736.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40952	32045.4	174956.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4051.3	5525.7	57804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303 个，从业人员 332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0.8%和下降 36.5%（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作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3	3324
道路运输业	196	2231
水上运输业	0	0
航空运输业	1	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4	17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77	759
邮政业	15	157

注明：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85 个，占 94.0%。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315 人，占 99.7%（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3	3324
内资企业	285	3315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18	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9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6.0%；负债合计 6.2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5.4%。

2023 年，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48.3%（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92	6.22	12.46
道路运输业	7.82	3.81	6.77
水上运输业	0.20	0.00	0.00
航空运输业	0.00	0.00	0.0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39	0.10	0.3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15	2.25	4.71
邮政业	0.36	0.05	0.46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32 个，从业人员 138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8.3%和 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6.5%，餐饮业占 73.5%。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1.5%，餐饮业占 78.5%（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2	1384
住宿业	35	298
一般旅馆	33	295
餐饮业	97	1086
正餐服务	87	97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4	66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32 个，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384 人，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224.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8%；负债合计 7732.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306.6%。

2023 年，全县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75.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4.96%（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5224.5	7732.4	27975.1
住宿业	4253.4	418.6	5351.9
一般旅馆	4199.8	417.4	5326.6
餐饮业	20971.1	7313.8	22623.3
正餐服务	18949.9	6533.6	20645.8
快餐服务	310.2	79.1	339.0
饮料及冷饮服务	195.1	45.8	183.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368.8	655.3	1022.5

注：表中部分行业经济指标过低，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44 个，从业人员 345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3.7%和 15.9%（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44	345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	4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1	82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5	259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27 个，占 96.2%；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17 个，占 3.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446 人，占 99.8%；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6 人，占 0.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44	3452
内资企业	427	3446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17	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9%；负债合计 4.9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6.9%。

2023 年，全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65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8.1%（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31	4.95	9.6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16	0.06	0.1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13	1.50	2.2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1	3.39	7.34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6 个，从业人员 388 人（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	388
货币金融服务	3	363
资本市场服务	-	-
保险业	2	18
其他金融业	1	7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3.5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 亿元（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3.50	2.843
货币金融服务	173.45	2.799
资本市场服务	-	-
保险业	0.03	0.026
其他金融业	0.02	0.018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5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4.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9.3%; 物业管理企业 13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56 个。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19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4.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05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2.3%; 物业管理企业 1349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97 人(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58	3191
房地产开发经营	52	1054
物业管理	131	1349
房地产中介服务	56	497
房地产租赁经营	18	143
其他房地产业	1	148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58 个,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191 人，占 100%（详见表 4-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3.84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06.58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3.59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70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5.98 亿元。

2023 年，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3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2.3%（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3.84	105.98	29.6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6.58	102.91	22.44
物业管理	3.59	1.84	2.7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7	0.89	1.08
房地产租赁经营	0.14	0.05	0.26
其他房地产业	1.83	0.29	3.09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674 个，从业人员 1562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5.2%和 49.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5.7%，商务服务业占 84.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5.9%，商务服务业占 84.1%（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74	15622
租赁业	262	2489
商务服务业	1412	1313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585 个，占 92.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5191 人，占 97.2%（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74	15622
内资企业	1585	15191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12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88	41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5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7.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6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18.0%。

2023 年，全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1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2.3%（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0.53	16.65	51.19
租赁业	9.42	2.98	6.26
商务服务业	41.11	13.67	44.94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